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2月25日，本集團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以黑龍江國中每股代價人民幣9.3元出售3,22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0.75%)。緊隨出售事項後，截止2013年2月25日，本集團已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25.74%)。

由於出售授權已全部行使，關於出售授權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全部完成，而本集團已收到合共約人民幣 899,000,000 元之淨額。雖然黑龍江國中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一項聯營投資項目，本集團仍為黑龍江國中的單一最大股東。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月15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1月28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7日、2013年2月19日及2013年2月20日所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於2012年9月28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出售授權事項進行的非常重大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自2012年10月19日起計6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2月25日，本集團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以黑龍江國中每股代價人民幣

9.30元出售3,22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0.75%)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的出售授權條款出售。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已由122,94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28.78%)減少至11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28.02%)。截止2013年2月25日，本集團已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25.74%)，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日期	每股黑龍江國中 股份出售價	出售黑龍江國中 股份數量	約佔黑龍江國中 已發行股份%
2013年1月14日	人民幣 8.03 元	18,940,000	4.43%
2013年1月16日	人民幣 8.03 元	2,400,000	0.56%
2013年1月28日	人民幣 8.03 元	21,360,000	5.00%
2013年1月31日	人民幣 8.03 元	21,360,000	5.00%
2013年2月7日	人民幣 8.07 元	21,360,000	5.00%
2013年2月19日	人民幣 8.66 元	8,600,000	2.01%
2013年2月20日	人民幣 8.60 元	12,760,000	2.99%
2013年2月25日	人民幣 9.30 元	3,220,000	0.75%
	合共	<u>110,000,000</u>	<u>25.74%</u>

由於出售授權已全部行使，關於出售授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全部完成，而本集團已收到合共約人民幣 899,000,000 元之淨額。雖然黑龍江國中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一項聯營投資項目，本集團仍為黑龍江國中的單一最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2013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